

#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曲财农〔2025〕29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5〕29 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安排详见附件。下达的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资金和绿色种养农业循环试点资金采取提级发放方式，由市本级按程序审核后，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请你们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出列“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 附件：1.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2.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5〕29 号）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